

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

苏师发〔2014〕 138 号

关于第三期“我要上慕课”研修活动学时认证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单位):

自2014年10月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推出第三期“我要上慕课(MOOC)”活动以来,受到了教师的热烈响应。到目前为止,第三期慕课学习已经全部结束,根据前期下发的相关通知内容,中心现将为完成学习任务的教师认定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并纳入到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管理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程学时信息

课程名称: 教你如何做MOOC(北京大学)

主讲人: 汪琼(教授, 博士生导师)

继续教育学时: 50学时

二、学时认定方式

1. 请各位老师进入中国大学MOOC的网站: <http://www.icourse163.org>, 以自己用户名、密码进行登录, 然后点击“已结束”课程按钮, 出现本人“教你如何做MOOC”的课程成绩页面。

2. 凡课程成绩在60分以上(含60分)的老师, 请将该页面进行截屏并保存。可保存为jpg图片格式, 也可粘贴在word文档中予以保存, 截屏画面必须包括“教你如何做MOOC”课程名称, 左侧图片及下方的个人成绩。

3. 各位老师将符合上述要求的个人截屏画面以附件方式用电子邮件发送至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专用邮箱: wysmk3reg@163.com, 邮件名请统一设置为“学校全称+个人姓名”, 邮件中请注明个人的姓名、性别、任教学科、手机号码, 便于发展中心完成学时录入工作(如学校有重名老师的请用省教师培训管理系统中的姓名并注明身份证号)。邮件发送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25日。请勿用其他方式传送, 以免延误。

注意事项:

1. 发展中心在审核各位老师发送的邮件时, 只接受教师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截屏画面, 不接受教师用手机或其他设备拍摄的网页画面图片。

2. 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将为12月25日前按上述要求发送相关邮件, 且课程成绩合格的教师录入学时, 待各位老师于2015年1月获取电子证书

后，将打印好的纸质证书上交学校，由校方统一至中心进行验证，验证无误后进行最终学时认定。如验证时教师提供的电子证书与截屏画面不符，以电子证书为准，相应学时可能无法最终认定。

3. 凡未能在12月25日前将相关信息报送教师发展中心的教师，将会影响到本人该项目2014年学时的录入。过时递交截屏画面的教师学时将被系统延后认定为2015年培训项目学时。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静芝（13915582429）

请各直属学校(单位)务必在第一时间将此信息通知各位老师,做好第三期“我要上慕课”研修活动的学时认证工作,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将对各位老师上交的信息验证后给予相应的学时录入。

